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三百四十六至
三百四十八

禮部

貢舉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六

禮部

貢舉

外簾事宜

外簾事宜。○順治二年定。受卷時。監臨委官一員坐堂上。嚴督受卷官封號入箱。委官一員坐門內。出必點籤稽查。有卷發籤。籤完必繳。毋使不完者闡出。務使卷數與人數相合。○又定。將士子所坐字號分為兩截。如天字一號。天字為一印。一號為一印。自天字起至師字止。共七十二字。自第一起至第七十止。共七十號。編號時。

先將七十二字之印。逐卷輪完。後將七十號之印。信手探出。即印於各字之下。每一巡畢。將此號印別收不用。以防重誤。但用筆即係作弊。各省號房數雖不同。均仿此。○又題准受卷官責任。全在稽查竊掠攬換。夜間尤宜慎防。○又定硃卷卷面。印官役姓名。以憑稽考。○又題准。各省紅號。順天直隸生員貝字號。監生皿字號。宣鎮旦字號。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。陝西甯夏丁字號。甘肅聿字號。謹案順治五年改遼東十五學為遼學康熙五年裁遼生

夾字號。十四年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。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。

號。江南。浙江。江西。福建。湖廣。廣東。編南皿字號。
曲阜四氏學。編耳字號。康熙八年。滿洲蒙古編。
滿字號。漢軍編合字號。二十六年。臺灣編臺字
號。三十六年。涼州西甯五學。編聿左字號。甘
肅州五學。編聿右字號。六十年。長蘆商籍。編鹵
字號。六十一年。廣東商籍。亦編鹵字號。雍正元
年。欽天監天文生。不論貢監生員。俱編皿字號。
八年。陝西榆林。神木府谷。吳堡。靖邊。安塞。保安
七處。編木字號。其南皿北皿中皿省分。俱乾隆
元年定。乾隆三年。四川甯遠。編宀字號。十三年。
陝西木字號。改為閒科編號。三十六年。甘肅聿
右字號。內涼州一府。改歸合省大號。三十八年。
甘肅甯夏閒科編丁字號。四十四年。熱河編承
字號。嘉慶七年。旦字號。改入貝字號。十二年。湖
南鳳凰。乾州永綏。保靖四廳縣。編邊字號。苗生
編田字號。十八年。各省駐防生監。編旗字號。二
十三年。甘肅鎮西。迪化。編聿中字號。道光八年。
臺灣粵籍生員。編田字號。十九年。奉天生員。考
取左右翼教習者。歸入皿字號。咸豐十一年裁
四川丁字號。光緒元年。甘肅聿右字號。改為閒

科編號三年。甘肅回生編良字號。裁聿左字號。
四年。湖北施南。鄖陽。閒科分編方員字號。五年。

宣化仍復旦字號。九年。廣西泗城鎮安。閒科分
編泗鎮字號。十三年。廣東瓊州編玉字號。又順

天鄉試算學生

○又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

監編算字號

鄉試者與生員一體編號不得別分四字。若直
隸監生內有應試者通編四字號。十五年題
准墨卷失格違禁應貼不貼者受卷官降一級
調用。不應貼而貼者如之。○又題准彌封一所。
硃墨卷面字號皆從此印。弊竇最多切宜重加
防範。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
自印號毋經人役之手。卷到各官分經及生員

監生信手掣籤用印。不許閒人窺看。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。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。卷號必與簿號相對。監生生員必須分別。毋得相溷。至於各役彌封時。必須專心閱視。毋使竊去。以致割換。見有折角針眼等弊。登時究治。封盈一箱。本所官親送堂上。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。不許兩所人役。近身私語。○又題准謄錄各役。如謄錄潦草淡抹。句字差落。些小失誤。責令重錄。重者枷革。若截去文字。挪東移西。作姦舞文。以枉法贓律治罪。至硃必一色。紙必一律。並宜

申飭。如謄錄錯誤。對讀生未經對出。以致內簾駁出者。該所官視卷後本生名字。即發學黜革。對讀各生。不許干與代書。違者革究。○又題准。如硃卷內作字草率。遺落成行。硃淡無色。洗改。洗補。責在謄錄。字訛句落。不細心詳對註改。責在對讀。如有不遵。各役各生及各經營官。一併參處。○又定。謄錄錯落。多至數行者。將謄錄官罰俸九月。儻對讀任其錯落。不為改正者。將對讀官罰俸九月。○又定。對讀向用藍筆。各省參差不齊。行令各省改用黃筆。違者官降一級。對

讀生黜革治罪。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。坐本
所官。本生免議。○十六年議准。場中坐次編號。
令監試提調公同四所官。屏去書吏。親行檢點。
信手編印。以絕弊端。○又覆准。受卷各役。有汙
損試卷等弊。重責枷示。其有竊掠攬換迷失等
弊。即交送治罪。如該所官失察容隱者。知貢舉
及監試提調官查實會參。分別議處。○又題准。
各所官吏汙損試卷者。除文字棄毀不全外。餘
皆註明某號卷。某人汙損。存冊外簾。其卷照例
謄進。仍將棄毀汙損之人。嚴行究處。○又議准。

對讀向用黃筆。今改用紫。○又議准。對讀生所
對卷。有字訛句落。不細心註改。及謄錄洗補。對
讀生不舉者。該所官查出重治。如對讀官不督
率。各生詳對。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。經
內簾發出。或知貢舉等官查出。該所官照例處
分。○康熙五年覆准。謄錄官查看謄寫硃卷。對
讀官校對硃墨卷。卷面俱註明某官經營。以便
稽查。○七年題准。前後場卷錯印卷號。及重用
號印。並用印模糊者。經管官皆罰俸三月。其經
管木印之官。將木印重送。及印中字畫模糊者。

罰各如之。其有卷冊相同而標貼錯誤者。經管
標貼官亦同其罰。○又題准卷面籍貫不明。受
卷官不檢出駁回者。罰俸六月。分經收卷。如有
舛錯誤收。交送彌封所。彌封所官不加詳察。錯
印各經字號送內簾者。受卷彌封所官各罰俸
三月。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。免議。○又題准點
名冊將姓名錯寫者。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月。
○又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。謄錄不照
原字謄寫。自行改正。一卷謄錄官罰俸九月。二
卷罰俸一年。三卷降一級。四卷降二級。五卷降

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謄錄書手責革○
又題准彌封所失印卷上條記送謄錄所者該
所官罰俸三月其應試諸生試卷各有應編字
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錯印者罰俸六月主考
官照錯編字號中式於拆卷時未及校對改正
者正副考官各罰俸六月○又題准謄錄所見
彌封所失印條記私自差役送令補印者該所
官罰俸三月謄錄書手姓名誤書卷皮內者該
所官失察及查出而不行呈明者皆罰俸三月○
二十年題准前場文字有逾七百五十字者

不准謄送。如有謄送倖中者。將受卷謄錄所官及主考同考官。照應貼不貼例。分別處分。舉人照不諳禁例罰停三科。○三十九年議准官卷鄉試於各卷面上。滿洲蒙古漢軍滿字合字直隸四字貝字號之下。編寫官字號。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。國子監收錄。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。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卷。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。不必另編官字號。○五十一年議准。嗣後會試不豫定額數。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。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

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。○五十二年定。八旗民
字號及滿漢官字號號房不拘定某字號。臨時
抽出分別編坐。○五十六年覆准。墨卷面上載
受卷官一員職名戳記。硃卷面上所官各載專
管官一員職名戳記。以便磨勘。○雍正元年覆
准中式之人。如有聯號等弊。審實將不行查出
之監臨提調監試。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。外簾
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。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
刑部計贓治罪。○又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
調官除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及數目字與號

數重複。並亞聖孟子名。應迴避者。均行揀去外。
卷多之省分。恐不敷用。舊例每字十號。令加倍
為每字二十號。卷少之省分。仍照舊每字列為

十號。○二年

諭。闈中謄錄試卷。弊端甚多。其有賄屬者。則書寫精工。
否則潦草舛落。致誤佳文。著知貢舉及監試御史嚴
行申飭。其謄寫不工作者。必重加責懲。令其重寫。並令
對讀官員。嚴飭各生悉心校對。毋使字畫錯誤。儻有
外簾官失於查察。日後發覺。將該管官一併嚴加議
處。○六年覆准。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。受卷官照例

呈明監臨貼出外。其應送彌封所試卷。每十卷。
受卷官即用紙封固。送彌封所。如受卷官將試
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。在京許監試御史外
省許監臨。指名題參。將受卷官並提調等各降
否限二級。儻有指示改正等弊。各降三級。監試監臨
閫中官隱匿疏漏不題參者。各降二級。皆調用。○十
一年議准。閫中硃卷彌封之後。例用三不全字
號。印於卷面。字畫不全。每難辨別。往往有彼此
溷淆者。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。每科令提調
官另刻新印。其模糊舊印。及不完全字號。概行銷

毀。○又議准會試硃卷。某省字樣俱係明列卷面。儻有暗通關節。知為某省某經。適以易便其私。應令彌封官編立密號。不必再用各省紅號。仍將密號總數。謄寫一本。內開某號若干。係某省。於二月十二日。由至公堂密同監試。封交主考官。主考官與各省字號密行查對。派定房分。交內收掌照依送閱。如易經五房一千三百卷。應用一百三十字作密號。每房應分二十六號。有經無省。字號繁多。莫由測為某省某人之卷。自皆秉公校閱。推之各經皆然。如所薦之數。有

不足額。於備卷內拔取。毋得缺額。以致偏枯小省。其五經卷面。亦削南北中字號。入於密封冊內。俱遵

欽定數目中式。儻主考將密號總簿。不嚴謹收檢。走漏消息於同考官者。從重議處。○十二年題准受卷官於交卷時。親自查收。不完卷者。即行照例貼出。仍記名檔案。以備查對。○十三年覆准會試試卷。定例將各省字號。印於卷面。以便知為某省之卷。照額取中。後經御史條奏。以房考官知為某省之卷。有暗通關節之弊。令彌封官